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之披露

#### 融資擔保協議

謹此提述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向實體提供融資擔保而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除另作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取得股東有關融資擔保及建議授權之批准。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寶馬訂立：

- (1) A類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同意就A類融資協議項下借款人之借款本金人民幣50百萬元(約合63.9百萬港元)、利息及費用向中信銀行廈門分行(A類融資貸款人)提供融資擔保；及
- (2) B類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同意就B類融資協議項下借款人之借款本金人民幣50百萬元(約合63.9百萬港元)、利息及費用向中國民生銀行(B類融資貸款人)提供融資擔保。

根據A類融資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A類融資協議及B類融資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B類融資協議，有關A類融資及B類融資之利息將按融資動用時釐定之利率收取，視乎動用融資之類型而定。

融資擔保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i)兩份融資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ii)提供融資擔保(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之背景；及(iii)借款人(即廈門中寶)及貸款人之資料，載列於該公佈及通函內。

經計及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廈門寶馬向借款人所提供人民幣70百萬元之現有擔保，緊隨訂立融資擔保協議後廈門寶馬向借款人所提供擔保總金額為人民幣182百萬元(約合232.4百萬港元)，乃根據通函所披露融資協議項下之最高本金額人民幣100百萬元及融資擔保項下之估計最高利息及費用金額人民幣12百萬元計算得出。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 **向實體墊款**

提供融資擔保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4條附註2項下所界定之「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由於融資擔保項下之估計最高擔保金額之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超過8%，故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所載之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須予披露之資料披露於該公佈及本公佈內。

### **主要交易**

提供融資擔保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上述規定，即刊發該公佈、向股東寄發通函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有關融資擔保及建議授權之批准。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羅爾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文材先生、羅爾平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陳鎮欽先生及楊植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宋啟紅女士及Wong Jacob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http://www.ga-holdings.com.hk))內。